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分局文件

市环开发〔2022〕28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关于印发晋 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事故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执法中队：

现将《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2年11月17日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明确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与局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关系与职责划分。	明确了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与局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关系与职责划分，P3-4。
2	补充完善应急物质准备与调拨、应急能力维持、应急通讯保障等工作的责任应急组织。	补充完善了应急物质准备与调拨、应急能力维持、应急通讯保障等工作的责任应急组织，P5-6。
3	补充分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与其他应急组织的衔接关系图。	补充了分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与其他应急组织的衔接关系图，P25 附件 7。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2
1.5 预案体系	2
1.6 辐射事故分级	3
2 指挥体系	3
2.1 分局应急领导小组	3
2.2 分局应急指挥部	3
2.3 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2.4 应急工作组	5
2.4.1 综合组	5
2.4.2 监测组	6
3 预警机制	6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6
3.1.1 预警级别	6
3.1.2 预警信息发布	7
3.2 预警行动	7
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7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8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8
4.1.1 信息报告程序	8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8
4.1.3 信息通报	9
4.2 应急响应	9
4.2.1 四级响应	10
4.2.2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10
4.2.3 安全防护	11
4.3 现场处置	11
4.4 响应终止	13
5 后期处置	13
5.1 善后处置	13
5.2 事件调查	13
5.3 损害评估	14
6 保障措施	14
6.1 队伍保障	14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14
6.3 技术与装备保障	14
7 附则	15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5
7.2 培训	15
7.3 应急演练	15
7.4 预案解释	15
7.5 实施时间	16
8 附件	1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同时确保开发区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联动机制，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1）23号）、《晋

中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中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应对的发生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辖区内或涉及晋中开发区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 核技术利用；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
- (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 (5)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辖区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辖区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是《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

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1.6 辐射事故分级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3。

2 指挥体系

2.1 分局应急领导小组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设立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事故应对工作。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指 挥 长：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局长

副指挥长：分管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办公室、法制科、审批科、污防科、执法队。

2.2 分局应急指挥部

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副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的班子成员担任。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1) 研究确定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以及上

级政府领导下，协调境内一般、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审议批准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4) 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综合组、监测组 2 个工作组。

2.3 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制科，办公室主任由法制科科长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晋中开发区有关辐射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决定和指令；

(2) 承担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辐射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3) 组织相关科室进行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4) 负责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收集和报告等工作；协调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涉及分局辐射事故相关工作；

(5) 负责节假日环境应急值班管理；

(6) 完成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应急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两个应急工作组，即综合组和监测组。应急工作组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2.4.1 综合组

组长：负责辐射工作的分管领导

成员：办公室、法制科、审批科、污防科、执法队。

主要职责：

(1) 负责编写辐射事故应急期间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报告、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

(2) 负责提供有关放射源、射线装置的管理信息和资料，事故定性定级；

(3) 协助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4) 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5) 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编写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

(6) 编写舆情信息工作总结报告；

(7) 负责平常应急物质的准备和应急期间应急物质调拨；

(8) 负责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能力维持，包括应急演练等；

(9) 负责协助应急期间通讯保障。

2.4.2 监测组

组长：负责监测工作的分管领导。

成员：辐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

(1) 组织编制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实施；

(2) 收集整理辐射事故相关的数据和信息，报应急指挥部批准，划定控制区、警戒区，确定污染范围，查找污染源，配合公安部门追回丢失放射源或放射性物品；

(3) 负责汇总、校核监测数据，编制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报告；

(4)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负责协调监测支援力量。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3.1.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1.2 预警信息发布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应急指挥部根据污染排查、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辐射事故时，应及时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建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辐射应急指挥部通报相关成员单位或部门。

3.2 预警行动

(1) 分析研判。分局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召开会议，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应急准备。分局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并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分局应急指挥部指令行动。

(3) 舆论引导。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当判断辐射事故发生条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分局应急指挥部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

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预警解除建议，由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发布调整预警级别或预警解除指令。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辐射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报值班领导，同时报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指挥部批示要求，撰写事件信息初报，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和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视情况将指挥部指令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友邻单位。紧急情况下，辐射事故接报告人员可先电话报告，详细记录报告内容及领导意见，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报告时应按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为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

附件 4)。

(2)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见附件 5)。

(3) 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发生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应加强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晋中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等部门的信息沟通；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应及时通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同时建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晋中市生态环境局通知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及县（市）分局。

4.2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级别。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事故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 3。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的，立即上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同时分局应急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前期应对工作。

(2) 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 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5) 视情向毗邻和可能涉及的其他县（市）政府通报情况。

(6) 必要时，分局辐射指挥部负责向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请求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

4.2.2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分局辐射指挥部总指挥向晋中市政府、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山西省政府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由晋中市政府、省指挥机构启动三级、二级

或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及时向省、市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4.2.3 安全防护

(1)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综合组在晋中市辐射事故应急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①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②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④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4.3 现场处置

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响应后，分局应急指挥部和工作组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分局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应急领导组的指挥下，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协调

分局应急指挥部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等工作，负责本级相关部门（单位）之间协调、配合、联络及相关保障，负责与上级有关单位的信息沟通、上传下达任务。当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由综合组配合公安部门负责追缴丢失放射源；当发现有人员误照时，配合卫健部门负责被照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应急监测

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监测组）根据现场污染源项情况，制定监测方案，开展现场监测；当现场环境复杂、污染源项不清晰、监测组无法正确判别或超出监测能力范围时，请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后援单位省保障中心、市保障中心按应急响应级别和属地管理原则，会同专家组，制定或完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频次、监测因子等，并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适时进行调整。

（3）污染处置

监测组依据监测方案并结合现场污染源实际情况，确定污染范围，划定控制区、监督区及内警戒区，找到污染源。待污染源被清除后，开展污染源回收后的现场监测。

4.4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数据、污染处置情况等信息，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件时，应当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向各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响应终止。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启动预案的，还应当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由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状态终止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会同专家组视事件后续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跟踪监测等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配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对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5.2 事件调查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配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调查工作。

辐射事故的现场勘查、调查内容、调查时限及信息公开等工

作按相关规定执行。

5.3 损害评估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配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辐射事故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开展一般辐射事故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和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跨行政区域辐射事故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协调解决。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分局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好本区域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所需经费由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应急办提出预算，办公室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

6.3 技术与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辐射环境风险源、应急专家、应急防护和救援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发挥大数据在急指挥和处置中的作用，搭建信息化应急指挥平台。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发布，各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中的应急职责进行。预案修订时间原则上为每五年一次，但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7.2 培训

应急指挥部每年组织一次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7.3 应急演练

应急指挥部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增加应急工作人员的实战经验，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一旦发生辐射事故，迅速投入应急处置。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8 附件

附件 1：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件 3：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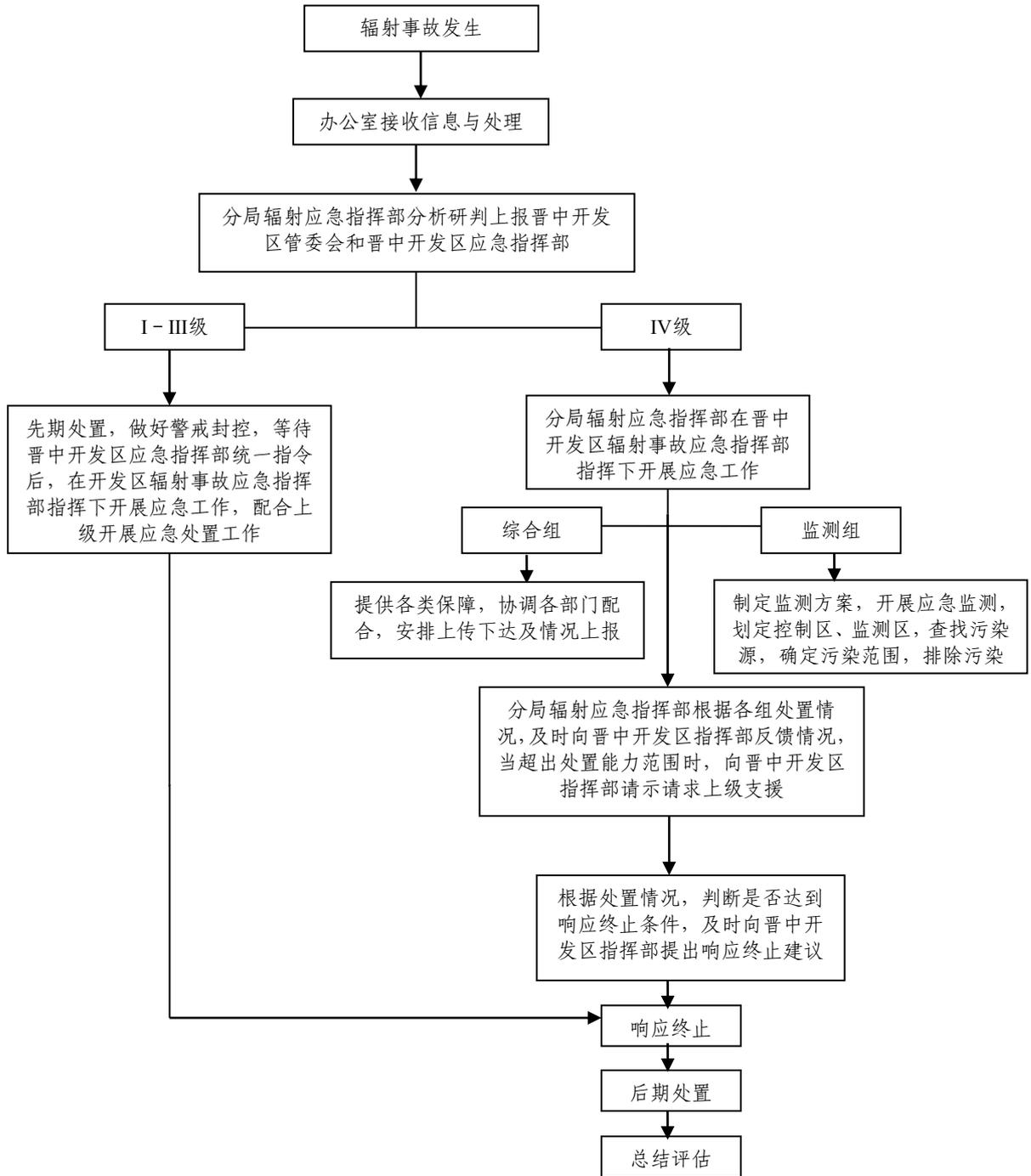
附件 4：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附件 5：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件 6：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7：分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与其他应急组织的衔接关系图

附件 1: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成员部门	职 责
审批科	<p>(1) 负责提供辐射事故涉及单位的有关审批文件等；</p> <p>(2) 牵头协调辖区内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调度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p> <p>(3) 牵头辐射事故的污染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p> <p>(4) 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辐射应急处置工作；</p> <p>(5) 会同分管领导建立辐射应急专家库并进行管理；</p> <p>(6) 协同各科室确定污染种类、数量等信息，初步确定辐射环境事件的级别，向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级别；</p> <p>(7) 做好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总值班室及晋中市应急管理局等其他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p> <p>(8) 牵头协调一般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会同执法队，配合省、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参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9) 承办分局应急办日常工作，完成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办公室	<p>(1) 负责分局辐射应急信息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和协调，承担分局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p> <p>(2) 撰写新闻通稿、材料；</p> <p>(3) 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指示；</p> <p>(4) 协同做好应急信息的报送、报告工作；</p> <p>(5) 负责区级辐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p> <p>(6) 将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经费列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p> <p>(7) 做好辐射事故处置中的资金保障任务；</p>

	(8) 完成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法制科	(1) 配合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辐射环境污染纠纷; (2) 牵头指导实施辐射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3) 牵头指导实施辐射事故后期的损害评估工作; (4) 参与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 提供法律法规依据; (5) 配合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辐射环境污染纠纷; (6) 完成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污防科	(1) 参与辐射事故造成的水污染处置工作, 并及时向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2) 参与辐射事故后期的水污染治理、污染物处置等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后期的修复工作; (3) 参与辐射事故造成的土壤污染处置工作, 并及时向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4) 参与辐射事故后期的土壤污染治理、污染物处置等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后期的修复工作; (5) 参与辐射事故造成的大气污染处置工作, 并及时向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6) 配合市生态环境监测及应急保障中心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 (7) 完成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执法队	(1) 参与配合调查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辐射事故环境违法情况, 收集证据; (2) 组织联合执法, 开展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 (3) 完成分局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3：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分级标准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4) 国内外航天器在晋中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晋中开发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p> <p>(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p> <p>(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p>
响应条件	<p>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启动一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 4.2.2</p>	<p>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二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 4.2.2</p>	<p>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三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 4.2.2</p>	<p>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 4.2.1</p>

及应 急措 施				
---------------	--	--	--	--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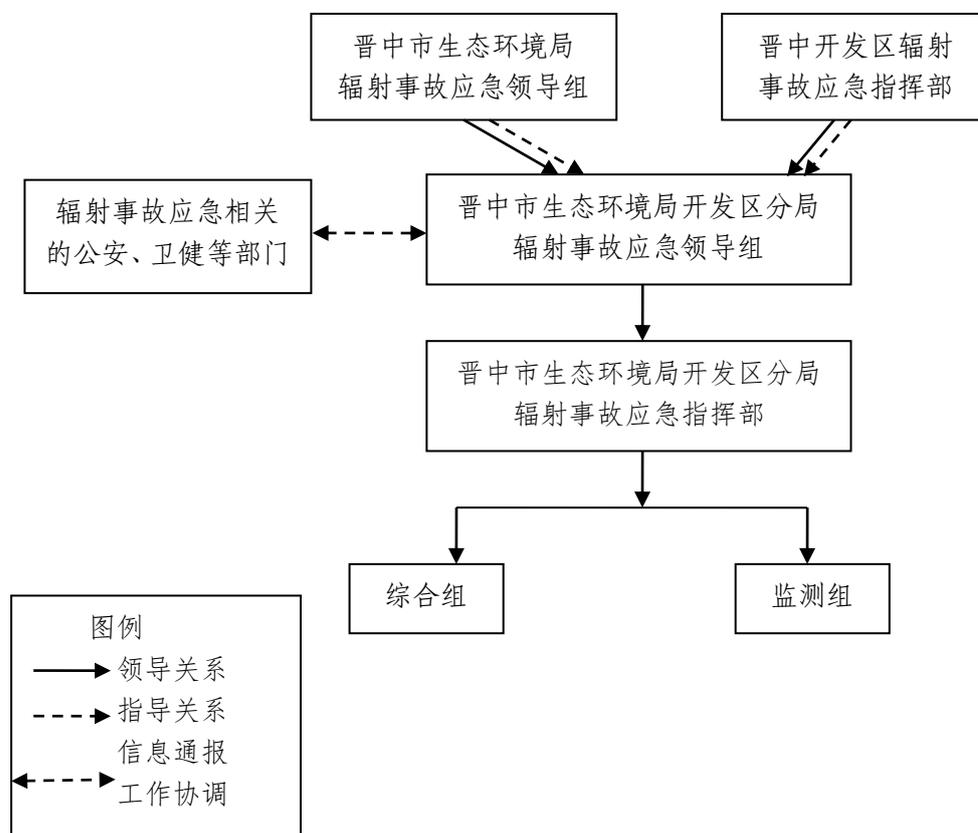
事故报告单位		(公章)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6：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名单及联系方式

单位	职责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分局应急 领导小组	指挥长	王海龙	局长	3368790	15235474828	
	副指挥长	裴国欣	副局长	3368755	18635407966	
	成员	杨永宾	班子成员	3361608	13835466696	
		段小燕	班子成员	3368980	13403666396	
马进智		班子成员	3368755	15235402223		
分局应急 指挥部	总指挥	裴国欣	副局长	3368755	18635407966	
	副总指挥	马进智	班子成员	3368755	15235402223	
指挥部办 公室	主任	唐 杰	科长	3361156	13935409900	
应急工作 组成员单 位	办公室	赵浩敏	主任	3368755	13835481266	
	法制科	唐 杰	科长	3361156	13935409900	
	审批科	赵丽娟	科长	3361506	13700553035	
	污防科	王陆青	科长	3361156	18035402371	
	执法 队	一中队	张 建	队长	3368659	13303543401
		二中队	马志忠	队长	3368879	18635459151
		三中队	范爱明	队长	3362528	15303441181

附件 7：分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与其他应急组织的衔接关系图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技术审查意见

2022年11月7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主持召开了《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技术审查会。结合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员聚集，会议采取视频方式进行。应急预案编制人员以及应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汇报，查看了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应急预案总体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格式规范，能够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对接，对开发区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所采取的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依据。

二、需要完善的内容

1. 明确分局应急领导组与局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关系与职责划分。
2. 补充完善应急物质准备与调拨、应急能力维持、应急通讯保障等工作的责任应急组织。
3. 补充分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与其他应急组织的衔接关系图。

专家组： 侯爱忠 樊林栋
 

2022年11月07日